

冲突性事件中的社会心态与舆论互塑

——以唐山打人案为例

摘要

唐山打人案作为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冲突事件，集中折射了社会转型期规范断裂、信任断裂和群体断裂之下，民众畸形的朴素正义、弥漫的政治不信任和强烈的对立情绪。在社交媒体中，事实建构与舆论发展都是媒体与网民话语互塑的结果。此外，媒体在发布关键信息时只能转发警方通报，也反映出信息渠道的阻塞和政府力量的强力干预。一个具有更高法治水平、信息透明度的社会 and 更具包容性的新闻舆论框架对于社会撕裂的弥合和社会心态的纠偏至关重要。

关键词：社会心态 冲突性事件 舆论引导 政治信任 话语互塑

6月10日凌晨，唐山市某烧烤店内，一男子对陌生女子实施骚扰行为。在遭到反抗后，男子纠集同伙暴力殴打该女子及其同伴。^[1]6月21日，河北省公安厅通报了唐山打人事件的办案过程、受害者伤情以及对违纪警务人员的处理结果^[2]，持续发酵的网络舆情才渐趋平稳。这是继丰县铁链女、俄乌冲突和上海封城以来的又一重大社会性事件，期间汹涌的舆情折射出断裂时代国人焦灼的社会心态。

孙立平指出，当下中国处于断裂时代，其实质是多个时代的成分并存，且彼此间缺乏有机整合^[3]。这种断裂在个人心理层面表现为观念冲突和心态失衡，在社会环境方面则体现为阶层对立与运行失序。社会心态作为全社会情绪基调、价值观念和社会共识的总和^[4]，便

是二者相互作用的产物。

转型期的复杂矛盾和秩序重构、后疫情时代的系统性不安、社交媒体的情绪传播和新闻报道的涵化效应等，都使得个体对社会风险的感知愈加强烈。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在处理冲突事件时的合理性、合法性、透明性、公正性受到质疑，更加剧了民众将偶发事件普遍化、恶性事件体制化的思维倾向。本文从唐山打人这一冲突性议题切入，试图分析当下舆论场复杂的社会心态，并探究如何通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升政治和新闻透明度以及构建更具包容性的新闻框架来实现社会心态的纠偏。

一、众声喧哗折射社会心态

（一）规范断裂：道德私刑化偏离法治轨道

在此次事件中，民众出于善意和同理心，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但这种朴素的正义感在事件中后期呈现出非理性的状态。部分网友质疑烧烤店的店主没有拉架或及时报警，便通过谩骂恐吓、赠送花圈等方式对其进行人身攻击，这已然是重复暴行。此前，寻亲男孩刘学州受到“假笑男孩”“爱慕虚荣”等指责，在三亚自杀身亡；上海一女子打赏外卖小哥 200 元被质疑太少，最终因网暴而死。这些案例反映出的网友对当事人的道德苛求、善因恶果的道德悖论以及混杂其中的伪正义感，都有一个共性：道德被用来要求他人却不约束自己，这是道德信仰的工具化和私刑化。

与之相伴的是法律认同感的缺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公开表示，在唐山事件中，对犯罪分子实施超出法律允许的惩罚并不合适^[5]。这一言论本出于对司法稳定性的维护，却引发一众网友的谩骂。此外，网友围绕此次案件进行的讨论，如“见义勇为容易被警方判定为互殴、防卫过当”“面对暴力，不是我怎么办，是法律怎么办”等，均体现出民众对法律完备性的不满。而“没有网民的怒吼，唐山无非是大事化了”“造谣起码增加了关注度”等对于谣言和过激言论合理性的强调，更体现出遵守法律与实现正义在认知层面的错位，法律的权威性仍面临严峻考验。

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追求程序正义的司法审判取代了宗法血缘的道德审判，但是民众的法律意识依旧淡薄。与此同时，旧有的道德伦理在传承和变革过程中失去了智性的光辉和中庸的品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尚未从抽象的文字落入具体的生活，法治体系也仍在建设当中。这是传统与现代、法律与道德在行为规范上的断裂，而道德自律与法律思维的双重缺失造就的只能是畸形的朴素正义。

（二）信任断裂：批判性公民的政治不信任

从上海防疫不力、郑州储户被赋红码到唐山打人事件，种种乱象都暴露出部分政府官员不作为、乱作为的倾向，加之疫情风险、裁员风波和经济下行的压力，可谓人人自危。个人化的抑郁、倦怠、悲观和社会整体性的焦虑、愤怒、不满持续发酵，媒体和政府的公信力，

法律的合理性、完备性和执行力度均受到质疑，社会安全感和社会信任被消解。

唐山事件中，网络实名举报渐成风气，非法拘禁、雇凶杀人、诈骗受贿、教唆赌博等案件相继爆出，这反映出正常维权渠道的阻塞和潜藏的政治腐败。受害者伤情信息发布不及时、警方通报成为唯一信源，致使谣言四起，又体现了信息高速流动与地方政府的滞后反应、维稳心态间的激烈冲突。而举报唐山黑社会团伙的张女士被警方要求删除视频，百姓关注栏目的记者声称遭遇当地民警的暴力执法和无端扣留，更使得唐山警方的形象一再受损。

恶性事件借助新媒体迅速扩散，激活了民众的负面情绪和对类似事件的记忆，致使舆论升级。但多数时候，官方并未对舆论做出有效回应。一方面，断言式的声明和通报缺乏解释力，在塔西陀陷阱下往往遭遇对抗式解读；另一方面，专业媒体在重大社会事件中采访受阻、频频缺位，而脱离舆论监督的舆论引导注定疲软无力。

政府公信力的建设并非只是传播问题，物质的极大繁荣与政治文明尚不充分间的矛盾加剧了社会信任的断裂。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民众的价值观念转向后物质主义，批判性的公民群体逐渐形成^{【6】}。人们更加追求自由、进步和公民权利，对政府持怀疑和批判的态度，对腐败的容忍度越来越低，腐败事件对政府公信力的损害也越发严重^{【7】}。

严苛的公众审视与失灵的新闻监督、不畅的司法体系间的矛盾加剧了社会信任的撕裂。

(三) 群体断裂：社会焦虑强化对立情绪

唐山打人案和此前的丰县铁链女案都将性别问题推向了风口浪尖。这些风险案例经由大众媒体报道及社交媒体发酵，转化为社会公共风险议题^{【8】}，案例中男性与女性的个体冲突也上升为对性别平等的社会性反思和争论。在唐山打人新闻的评论区，网友讨论日常生活中男性对女性实施的暴力行为、骚扰行为，其中发声者不乏男性。当晚，有网友指出，监控视频显示，嫌疑人在抚摸女子背部后，使用了侮辱性的字眼，这表明其有实施性犯罪的意图，相关消息更引燃了舆论场。女性主义者认为，这是社会对女性施加的结构性暴力。

面对复杂的社会环境，相较于男性，在社会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更关注健康和安全问题，因而对环境风险更加关切^{【9】}；从社交媒体的动态来看，女性群体对暴力事件的恐惧程度更深，也更易与受害者共情，产生“她是遇难的我，我是幸存的她”等感受。另一方面，作为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研究的两大范畴，阶级斗争与性别斗争统一于中国近代的妇女解放运动^{【10】}。在经济下行压力陡增、社会面临不确定性风险的当下，阶层流动受阻与性别秩序的既定具有同构性^{【11】}，相关议题反映并强化了基于生存权和发展权不平等的社会焦虑情绪，又加剧了群体对立。

观点的对立贯穿各类热点事件，涉及不同性别、行业、地域、国家的冲突，其中尤以饭圈文化、女性主义和民族主义最具代表性。俄乌冲突中对战争与和平的争论，安倍遇刺后对“是否应当悼念政客”的龃龉以及易烱千玺考编被质疑行使特权等，都反映出舆论的撕裂。

这种对立并不能被简单归因于认知层次和媒介素养的高低，它反映了不同群体在立场、价值观念和利益诉求方面的差异。所谓“骂战”，除了非理性的情绪宣泄外，也是主体争夺话语权、寻求同伴支持，进而推动社会改变的尝试，但令人忧虑的是，随着共识和常识逐渐崩塌，社会风险和集体焦虑正在加速群体极化，群体撕裂愈发严重。

二、新闻角力加剧社会撕裂

（一）网民参与新闻的事实建构

唐山打人事件的视频最初由微博网友发布，后被资讯平台和新闻媒体转发，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在沸点视频最初的视频配文中，事件的起因是“男子摸女子后背被拒”，澎湃新闻则指出“男子酒后搭讪女子”，北京青年报旗下的北京头条称“男子靠近女子与其交谈，双方扭打在一起”。这些措辞被网友质疑淡化了事件的恶劣程度，有玩文字游戏、模糊事实之嫌，部分网友认为应当直接使用性骚扰予以描述。随后，沸点新闻对相关微博进行二次编辑，修改了表述。后续报道中，更多媒体采纳了“骚扰”一词来定性男子的行为。至此，网民和媒体就事件性质达成了一致意见。

传统的新闻理论指出，新闻报道应当秉承客观中立的原则，但是新媒体从业人员素养的参差不齐、用户鲜明的情绪指向和价值判断、数字文本的流动性和可变性，加之客观性本身的弊端，都使得如今的新闻报道从专业媒体的单向建构转变为多元主体的协同建构，客观性的边界日益松动，越发贴近沃德提出的“实用客观性”。该理念指出，

只要一种解释能够获得足够多的支持，那就具有了客观性^{【12】}。在媒体失去对事实的绝对建构权的当下，网民的普遍认知与媒体话语的合意一定程度上弥合了舆论场的断裂，并推动恶性事件的解决。

但是更多时候，这种合意并不能形成，在媒体话语与公众认知出现偏差时，新闻业的话语权威被消解引发了严重的失序危机。唐山事件中，造谣者借女子伤势大做文章，称其被强奸、曾被车碾压、现已死亡，打人男子花 60 万成功和解。谣言通过录音或视频的形式广泛传播，以假乱真。虽然北京青年报、澎湃新闻、南方都市报等援引医院、当地妇联和警方的消息，相继发布了女子伤情稳定的报道，但是阴谋论和后真相仍大行其道，加剧了社会恐慌。

在网友和媒体共同建构事实的过程中，受制于突发事件的复杂性、地方政府对舆情的处理方式、当事人的复杂心理等，媒体无法触达第一现场。而对间接信源的大量采用、事实核查的似有若无，使其彻底沦为中介和传声筒，公信力大打折扣。与此同时，由于网民发布的信息常以亲身经历的形式呈现，真实和虚假的界限更加模糊，谣言更具迷惑性。传统媒体的衰落、公民记者的无序崛起，使得当下的参与式新闻在披露事实和制造混乱中野蛮生长。

（二）舆论实现对媒体的反向引导

在本次事件中，媒体通过采访专业人士、撰写新闻评论等方式，回应部分网友针对受害者和旁观者的无端苛责，驳斥对于无辜者的网

络暴力，并呼吁培养现代公民精神，这是在履行舆论引导和教育大众的双重职能。但是在互联网环境下，这种影响并非是单向和线性的。

中国新闻网在评论中指出：面对暴力，唯有提高作恶成本，才能让所有人拥有免于恐惧的自由^{【13】}。其中对于法治和严惩的强调得到了网友的一致支持和好评。而北京广播电视台主持人慕晓丹在新浪直播间连线律师，谈论遭遇施暴时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却引发了不满情绪。部分网友认为，“在双方力量悬殊的情况下，即使学了百种方法，也无法全身而退”“严惩犯罪者比教育受害者保护自己更有用”“不要教育弱者，而应引导有暴力倾向的人”。

前后截然不同的态度，反映出面对暴力事件时，网友的视角逐渐从个体的自我保护转向对社会安全、法律和教育的反思。过往强调主流媒体的一锤定音和对舆论自上而下的引导，但随着社会观念的演进，精英主义深受质疑，常识和共识重新被检验和审视，网友的声音也在反向规约和塑造媒体的表达。而叙事文本、传播环境、传受主体对文本的阐释和对彼此的影响，共同构成了完整的叙事^{【14】}，并在博弈中最终决定舆论的走向。

近日，中国新闻周刊文化部主任杨时旸就易烱千玺考编被质疑一事发表文章，称考编的普通人是小镇做题家，“颜值同样是稀缺资源”“科学家和演员是平等的”，引起网友的普遍不满。虽然原文已被删除，但是对文本的批评仍在继续，媒体形象也因此受损。

主流媒体作为互联网的关键节点，虽然在传播信息上具有先天优势，但其对舆论的影响力并非取决于品牌自身或关注人数，而来源于

大众对其言论的认可程度。如果民众不赞同媒体的观点，就会通过负面留言或是撰写、转发自媒体文章的方式进行反驳，这必然会加剧社会的撕裂，在党管媒体的方针下，甚至会引发官方与民众的对立。

(三) 政府对媒体监督顾虑重重

唐山的恶性事件经由媒体和民众接力传播，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倒逼警方加速侦办，案发次日，九名嫌疑人全部归案。据《南方周末》报道，本案的主嫌犯陈某志是7次被执行的老赖，或曾刑拘在逃^{【15】}。消息一出，舆论哗然，网友惊愕于唐山地区黑恶势力的猖狂，并质疑当地警察是黑恶势力的保护伞。而面对唐山的多起实名举报案件，澎湃新闻、中新社也纷纷发表评论，指出要建立畅通的诉求反馈渠道，对案件背后的根源问题必须彻查。这些信息和观点都间接推动了唐山的社会治安整治行动。但总体而言，媒体对公共权力的监督受到了极大限制。

就本案而言，受伤女子所在医院的党政办告诉正观新闻的记者，伤者的住院情况属于隐私，不便透露，后续会有通报；当地公安局的宣传科回复新黄河的记者，由于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不方便接受采访。在更大的视域中，虽然唐山民众的网络实名举报持续发酵，多起案件直指唐山政法系统内部，反映问题的群众在公安局门口排起长队，但是媒体报道的大多是背景信息或是来自官方的只言片语，无法获取违法犯罪和腐败渎职行为的核心事实。而在真相尚不明晰的情况下，呼吁和批评都显软弱无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舆论监督和正面宣传是统一的，新闻媒体要针砭时弊、激浊扬清，同时要注重事实准确、分析客观^{【16】}。但当下的整体趋势是舆论监督越来越少，已然成为“稀客”^{【17】}。这在表面上体现了主流媒体的缺位和新闻自由的缺失，实则反映了媒体舆论监督的职能与“喉舌论”的定位之间的冲突，隐含的是媒介权力与政治权力的深层矛盾，因而官方对媒介监督和新闻自由顾虑重重^{【18】}。

三、以新闻和法治修复断裂社会

（一）以“善治”弥合规范断裂

从政府管理走向政府治理是我党治国理政的巨大进步，政治学家俞可平将善治视为提升治理效能的可行之策，其基本要素包括合法性、透明性、责任性、法治、回应、有效。其中，合法性指民众对政府权威和社会秩序的认可程度，后五项要素则要求政府公开政治信息，在法治的框架下及时回应民众诉求、履行机构职能，并提高管理效率^{【19】}。

若以此为标准，唐山在此次大考中交出的是不及格的答卷。唐山打人事件并非只是个体性的冲突，其牵连出的唐山政法系统的乱象为依法治国敲响了警钟。因求助无门、报警无用而引发的集体性的网络实名举报更损害了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微博办案”的风气也使得舆论撕裂和网络暴力愈演愈烈。

肃清干部队伍中的毒瘤、打击黑恶势力与违法犯罪行为刻不容缓。唯有在法律的框架内及时、公正地处理此类案件，让公民相信生命财产安全能得到法律保护，不法分子必将受到严惩，法律才有权威，政

府才有威信，社会才能风清气正。此外，在暴力事件中，如何对见义勇为者予以法律保障，如何对施暴者量刑以儆效尤，应得到司法部门的关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唯有“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才能推动全民守法。也只有在秩序井然、善恶分明的土壤中，纯正的道德风尚才能得以培育，社会对规范的认知才能形成共识。

（二）以新闻透明弥合信任断裂

6月21日，河北省公安厅发布女子的伤情鉴定，提到两名被打女子的伤情经司法鉴定为轻伤二级。但正如胡锡进所说，这份通报来得慢了些，11天的时间里，关于女子的近况，只有“生命体征平稳”“暂无生命危险”等来自妇联和警方的模糊表述，网民疑窦丛生，政府的公信力遭受重创。

坚持正面宣传与舆论监督相结合，不仅是对媒体的要求，更是对政府的要求。在舆论发酵后，有关部门要允许记者进入现场，采访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要选择性地披露进展，就民众关心的问题回答记者提问；在事件结束后，要配合提供必要的材料，帮助记者完成深度报道，还原案件的细节和全貌。唯其如此，才能使得讯息通畅、谣言平息，并逐步重建民众对政府的信任。

事实上，责任主体试图掩盖事实、大事化小的心态，在当下往往以失败告终。即使主流媒体不对恶性事件进行报道，微信公众号和微

博由于自我审查和 AI 盲动的缘故屏蔽相关文章和词条，网友仍会通过将音频转成文字，将文字制作成截图、视频，涂抹或倒置图片，携带无关的热门话题等方式进行接力，从而规避算法审查，并增加热度。这种传播行为已然成为一种媒介仪式，它不仅在传播信息，更是在传递愤怒，而对于恶性事件以及随之而来的“禁言”行为的双重不满，会导致民众的怀疑情绪持续积压，政府的公信力受损、动机受到质疑，这为恶性事件体制化埋下了更深的隐患。而信任的重建仍需回归高透明度的权威新闻。

（三）以包容性框架弥合群体断裂

虽然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在话语实践方面的区隔被打破，但这并不意味着新闻已死。社交媒体刷屏的自媒体长文表明，作为人类核心的信息诉求，新闻是不会死的，它正迎来传播主体和传播形式的全面革新，会消失的只是特定的媒体组织。

虽然新兴媒介深刻改变了现代生活，但主流媒体失去公信力的核心原因并非是新媒体的崛起，而在于其自身无法承担媒体的职责，无法提供民众需要的硬核信息，或者是表达民众心声。近年来，记者地位的下降、采访权的旁落、在重大事件中的缺席实则是传统媒体的自我边缘化。

在政府信任都急需重建的当下，新闻媒体的合法性不能仅仅来自于其特殊的政治属性或品牌底蕴。媒体必须放低姿态，以意见领袖的身份和协商的姿态，重新进入舆论场。与此同时，职业新闻人应当走

出维系垄断地位的误区，转而成为规范的缔造者和高质量内容的榜样^{【20】}，引领民众在多元价值之下开展包容性对话，重构公共空间的想象。

此外，在价值观念愈加多元的当下，对主流媒体而言，比提供标准答案更重要的或许是：如何真正站在人民的立场上，寻找最大公约数，在反映民意的基础上引导其走向理智化，并促进持有不同观点的人们相互理解。否则，彼此的隔阂不仅会加剧群体的撕裂，也会造成该群体对媒体、政府的负面评价甚至是敌对情绪。

四、结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而经济发展与政治文明、精神追求的不同步、阶层的固化和贫富差距的拉大都使得当代中国在社会规范、政治信任和群体认同方面出现了鲜明的断裂。法律和新闻既是社会的免疫系统，也是修补断裂的粘合剂。以“善治”推动依法治国，以新闻透明弥合社会信任，以包容性框架集纳多元群体，才能纠偏社会心态，弥合社会撕裂，形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参考文献

- 【1】沸点视频：《烧烤店主回应多名男子骚扰殴打女生：警方已介入处理》，2022年6月，<https://weibo.com/5145725878/Lx59PgGJN>，7月2日
- 【2】河北公安网络发言人：《关于陈某志等涉嫌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等案件侦办进展情况的通报》，2022年6月，
<https://weibo.com/1189617115/LyImEx5gV?pagetype=profilefeed>，7月2日。
- 【3】郭于华：《转型社会学的新议程——孙立平“社会断裂三部曲”的社会学述评》，《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6期。
- 【4】杨宜音：《个体与宏观社会的心理关系：社会心态概念的界定》，《社会研究》，2006年第4期。
- 【5】百姓关注：《不能对犯罪分子实施超出法律允许的惩罚》，2022年6月，https://weibo.com/1647210043/LyWkaa9Ud?refer_flag=1001030103_，7月3日。
- 【6】芮国强,宋典：《公民参与、公民表达与政府信任关系研究——基于“批判性公民”的视角》，《江海学刊》，2015年第4期。
- 【7】杨开峰,杜亚斌：《腐败如何影响政府信任：客观与主观治理绩效的调节作用》，《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2年第2期。
- 【8】刘涛,姚文苑：《风险话语如何嵌入女性议题?——风险议题建构的性别逻辑与符号接合实践》，《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

【9】Davidson, D. J., & Freudenburg, W. R., “Gender and environmental risk concerns: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available research,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vol.28, no.3, 1996, pp.302 – 339.

【10】彭敦文,万娟:《性别与阶级的交融——略论早期中共妇女工作思想》,《湖北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11】靳静静:《阶层固化与性别议题:社会转型期的同构困境——以近年电视剧中性别叙事为例》,《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17年第9期。

【12】王建峰:《客观性新闻的现实困境及理念转向》,《国外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13】中国新闻网:《唐山女孩被暴力围殴是所有人的噩梦》,2022年6月,https://weibo.com/1784473157/Lx7NJ2V11?refer_flag=1001030103_,7月4日。

【14】隋岩,唐忠敏:《网络叙事的生成机制及其群体传播的互文性》,《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

【15】南方周末:《唐山打人案主嫌犯陈继志:7次被执行的老赖,或曾刑拘在逃》,2022年6月,<http://www.infzm.com/contents/229457>,7月14日。

【16】孟威:《习近平的新闻舆论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当代传播》,2016年第3期。

【17】庄电一:《不要让舆论监督成为“稀客”》,《青年记者》,2019年第31期。

【18】程金福:《当代中国媒介权力与政治权力的结构变迁——一种政治社会学的分析》,《新闻大学》,2010年第3期。

【19】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9期。

【20】潘忠党：《在“后真相”喧嚣下新闻业的坚持——一个以“副文本”为修辞的视角》，《新闻记者》，2018年第5期。